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陈建华与李伦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公司关联方李伦先生、陈建华女士拟无偿为公司融资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、贷款、开立保函等）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，担保类型包括担保和反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、资产抵押、股权质押等，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李伦	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南路 48号5B	-	-
陈建华	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仙桐路 8号京基云景梧桐7栋3A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李伦先生持有公司 26.34%的股份，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李伦与陈建华系一致行动人。

2、陈建华女士持有公司 23.34%的股份，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陈建华与李伦系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公司关联方李伦先生、陈建华女士拟无偿为公司融资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、贷款、开立保函等）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，担保类型包括担保和反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、资产抵押、股权质押等。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合同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李伦及陈建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年度发生的此类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4日